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（原名黃發詞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，惟聲請人尚未繳納聲請費，爰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施盈宇